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 2024 年度模拟报表》

同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报告》，并随公司年度报告一同全文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69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5,035,153,679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7,856,963.93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预案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专项公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本项预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5-01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中 2025 年度公司董监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融资方案》

1、同意 2025 年度（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拟不超过 760 亿元。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关联方借款（包含接受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各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其中，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并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贷款余额包含在 2025 年度有息负债余额内。贷款利率不高于合同签署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不提供担保，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和保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最终以实际发行金额计入 2025 年度有息负债余额。

为保证以上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债券品种、融资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总金额、币种、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担保事项、入池资产、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每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债务融资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 如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具体融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决定和办理已发行债券产品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 办理与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新增净额不超过30亿元，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事宜，签署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提供财务资助，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详见专项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编号：临 2025-014）。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方案》

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项议案涉及中期分红，详见专项公告《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方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5-01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